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联合体：牵头单位：南阳市龙泉泵业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单位：镇平县涅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镇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4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、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4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-2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平县涅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.00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平县涅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